附件1

靖州县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靖州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预算编码 111005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靖州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周军 | 联络电话 | 15074522713 |
| 人员编制 | 37 | 实有人数 | 22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实施本县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整章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任务2：稳中求进，奋力推进征收工作。任务3：扑下身子抓征拆，征拆难点逐一破解。任务4：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是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今年来，完成了征地951.897亩，迁坟907余冢，为修正集团（靖州）生物医药、竹产业基地、瑞盛铁路物流专线扩建、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二期、中朗种业、第三中学、城市防洪堤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提供了资源要素支撑。**二是征收政策不断完善。**全力推动出台《靖州县重点项目征收工作实施方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两个文件，使征收程序进一步完善、征收实施责任单位更加明确。安置办法的出台使政策有效性从2年提升至5年，有效提升了征收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对在历年来的城市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起到一定作用。**三是项目扫尾实现突破。**集中力量实施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扫尾工作，协助产业开发区完成项目用地攻坚和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组卷”报批工作，做到征收一处了结一处，不留“尾巴”，强力推进了产业项目用地发展。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688.63 |  | 6688.63 |  |  |  |
| 1、局机关 | 6688.63 |  | 6688.63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688.63 | 376.54 | 267.31 | 109.23 | 6312.09 |  |  |
| 1、局机关 | 6688.63 | 376.54 | 267.31 | 109.23 | 6312.09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 |  |  |  |  |
| 1、局机关 | 0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6.56 | 16.56 |  |  |
| 1、局机关 | 16.56 | 16.56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整章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目标2：稳中求进，奋力推进征收工作。目标3：扑下身子抓征拆，征拆难点逐一破解。目标4：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1. 我中心始终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保证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党建任务，认真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 “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开展谈心谈话覆盖率100%，促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勤政廉政意识，时刻紧绷作风建设之弦。与干部职工签订《土地和房屋征收廉洁承诺书》《两个决不》等各类承诺书6项，上紧廉政“发条”。
2. 全力推动出台《靖州县重点项目征收工作实施方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两个文件，使征收程序进一步完善、征收实施责任单位更加明确。安置办法的出台使政策有效性从2年提升至5年，有效提升了征收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对在历年来的城市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起到一定作用。 3.今年来，完成了征地951.897亩，迁坟907余冢，为修正集团（靖州）生物医药、竹产业基地、瑞盛铁路物流专线扩建、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二期、中朗种业、第三中学、城市防洪堤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提供了资源要素支撑。

4.对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已按时按量完成好。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
| 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完成率 | 征地900余亩 | 已完成 |
| 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合法合规 | 100% | 已完成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已完成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加强预算执行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被征收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符合县城发展规划，推进项目实施 | 不断推进 | 不断推进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被征收土地和房屋所有权人满意度 | ≥98%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4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周军 | 主任 | 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 许晓波 | 副主任 | 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 蒋婷婷 | 会计 | 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 瞿曼瑶 | 出纳 | 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5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蒋婷婷 联系电话：13974507905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1）单位基本概况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2名，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部、法规部、征收部，内设机构设3名负责人。2022年编制调整增加15名，2023年增加副主任领导职数1名，调整后，核定我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7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单位现有在编人员22人，其中：管理人员19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2）单位主要任务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3）单位主要职能1、贯彻落实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征收拆迁工作提供服务保障。2、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委托，统一组织实施全县征收拆迁工作。承担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相关工作，为全县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3、承担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政策拟定、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4、承担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5、承担国家、省、市、县各类重点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6、承担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定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建设成本工作。7、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拟订年度征收安置计划及分项目下达征收安置建设任务书的工作。8、按照净地交付要求负责已征地块附着物清除、“三通一平”、围挡及安装监控设备。9、承担征收公告的拟订发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预存款征收管理，征收安置标准的监管等相关工作。10、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核拨、监管。11、负责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信息、统计和档案工作。12、承担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估相关服务工作。 13、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 2023年，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出合计6688.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67.31万元，公用支出 109.23 万元，项目支出6312.09万元。“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为0，公共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费均为0，很好地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二）专项支出为0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3年度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及各内设机构，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管理、综合协调、积极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单位内部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1. 质量指标

合法合规按时保持完成各项预定工作任务。2、数量指标完成征地900余亩，迁坟907余冢。3、时效指标**一是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今年来，完成了征地951.897亩，迁坟907余冢，为修正集团（靖州）生物医药、竹产业基地、瑞盛铁路物流专线扩建、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二期、中朗种业烘烤、第三中学、城市防洪堤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提供了资源要素支撑。**二是征收政策不断完善。**全力推动出台《靖州县重点项目征收工作实施方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两个文件，使征收程序进一步完善、征收实施责任单位更加明确。安置办法的出台使政策有效性从2年提升至5年，有效提升了征收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对在历年来的城市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起到一定作用。**三是项目扫尾实现突破。**集中力量实施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扫尾工作，协助产业开发区完成项目用地攻坚和全县土地和房屋征收“组卷”报批工作，做到征收一处了结一处，不留“尾巴”，强力推进了产业项目用地发展。 4、成本指标 财政预决算工作，基本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5、社会效益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是绩效考核的根本尺度，我中心在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积极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3、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